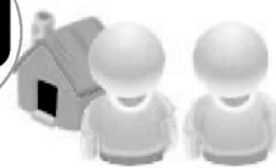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06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校園霸凌事件防制 法律 blog 勇敢拒絕言語性騷擾



實況播報站

阿花除了長得高以外，胸部也開始發育，在校園中引起同學們注意的眼光。有一天，阿花正在吃三明治、喝牛奶時，同學小義及小勇竟取笑她。「阿花，不要再喝牛奶了，你的咪咪已經夠大了！」小義說。「對呀！再長下去，乳牛都沒你厲害了。」小勇也說。

阿花眼眶都紅了，小義卻還繼續說：「難怪你上體育課都跑不動，是不是胸部太大，太笨重了？」小勇大笑說：「剛剛老師問問題也答不出來，一定是營養補錯地方，腦袋都空空。」

阿花大叫一聲，丟下三明治，跑進廁所痛哭。回家後，叫媽媽幫她買緊身衣，想把胸部給「壓」平，否則不想再去上學了。媽媽關心的詢問，才知道阿花被取笑的事。

我要發問

小義及小勇要面臨哪些法律責任？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400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小義和小勇取笑阿花的胸部，造成阿花困擾，甚至不想再去上學，顯然心理受到創傷。阿花媽媽可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校園性霸凌的調查，經調查屬實者，由學校對行為人小義和小勇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，以改正兩人行為。

取笑別人的胸部，不可視為「開玩笑」的行為，此種「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」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，是屬於性霸凌行為。

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，阿花或阿花媽媽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依前項準則第二十一條，學校要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；經調查屬實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，應命小義和小勇接受心理輔導，並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如果阿花或阿花媽媽同意，並得命小義和小勇向阿花道歉。

